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3〕27号

关于三峡库区宜昌柑橘特色产业 灌区（沿江片区）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市水利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三峡库区宜昌柑橘特色产业灌区（沿江片区）（以下简称“灌区（沿江片区）”）取水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基本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的相关规定，我局作出如下许可决定：

一、灌区（沿江片区）位于秭归县、兴山县、夷陵区三峡库区的沿江片区，设计灌溉面积17.41万亩（其中柑橘面积15.64万亩，耕地面积1.77万亩），设计灌溉保证率为85%。本工程项目代码为2305-420500-04-01-789506，取水口位于

长江干流三峡库区及香溪河支流（含古洞口水库、满天星水库），采用摇臂式浮船、缆车式泵站、竖井式泵站、浮筒式泵站等取水，分灌片构建蓄引提相结合的灌溉供水保障体系。

二、根据本项目水资源论证及专家审查意见，同意从长江干流三峡库区及香溪河支流（含古洞口水库、满天星水库）取水，取水用途为农田灌溉用水，多年平均年取水量为 654.45 万立方米。项目设计水平年 $P=50\%$ 柑橘灌溉净定额 35 立方米/亩， $P=85\%$ 柑橘灌溉净定额 51 立方米/亩。

三、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定期开展计量设施检定或校核，并将取水监控数据接入省水利厅指定的水资源监管平台。

四、本工程应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灌溉制度和台账，采取切实有效节水措施，减少管网漏损，提高用水效率，灌溉用水指标应控制在用水定额标准内。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本年度取水总结及下一年度取水计划，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五、本工程建成投产试运行满 30 日后，你单位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 60 日内向我局报送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相关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

六、在严重干旱等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七、本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八、若本工程建设规模、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用途等发生变化，应重新申请取水。

九、本工程取水申请批准后，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请你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宜昌市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兴山县水利局,秭归县水利和湖泊局,宜昌市水政监察支队,宜昌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